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8-020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力特	股票代码	0006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学军	杨向前	
办公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	
传真	(0952) 3689589	(0952) 3689589	
电话	(0952) 3689323	(0952) 3689323	
电子信箱	ylt_zqb@yinglitechem.com	ylt_zqb@yingliteche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电石及其系列延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聚氯乙烯、烧碱及其系列延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特种树脂生产及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PVC、P-PVC、烧碱、电石等产品。其中PVC主要应用于各种型材、板材、管材、硬片、电线电缆等行业；P-PVC主要应用于人造革、地板革、壁纸等行业；烧碱在国民经济中应用非常广泛，主要应用于冶金、轻工、化工、纺织、印染、医药、电力等行业；电石主要用来生产乙炔气体，制取多种化工产品的原料。

公司行业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产品销售采用终端用户与贸易商结合的方式，目前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游市场的需求量、氯碱行业整体的产能水平和原料价格振荡波动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965,188,492.27	1,596,051,258.24	23.13%	1,695,816,70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12,954.44	109,793,950.08	-15.01%	29,709,18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840,036.85	89,220,633.90	7.42%	20,545,65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889,921.81	200,002,535.41	84.44%	117,532,42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6	-13.89%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6	-13.89%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3.86%	-0.69%	1.07%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3,444,162,222.24	3,330,090,620.92	3.43%	3,143,815,31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5,502,002.27	2,895,099,677.71	3.12%	2,793,236,870.4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9,256,218.46	518,404,601.04	543,218,989.25	414,308,68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89,696.59	20,591,326.66	33,692,643.57	-11,460,71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62,777.54	19,541,799.97	34,851,449.66	-7,515,99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42,736.51	13,187,162.98	109,799,689.91	134,060,332.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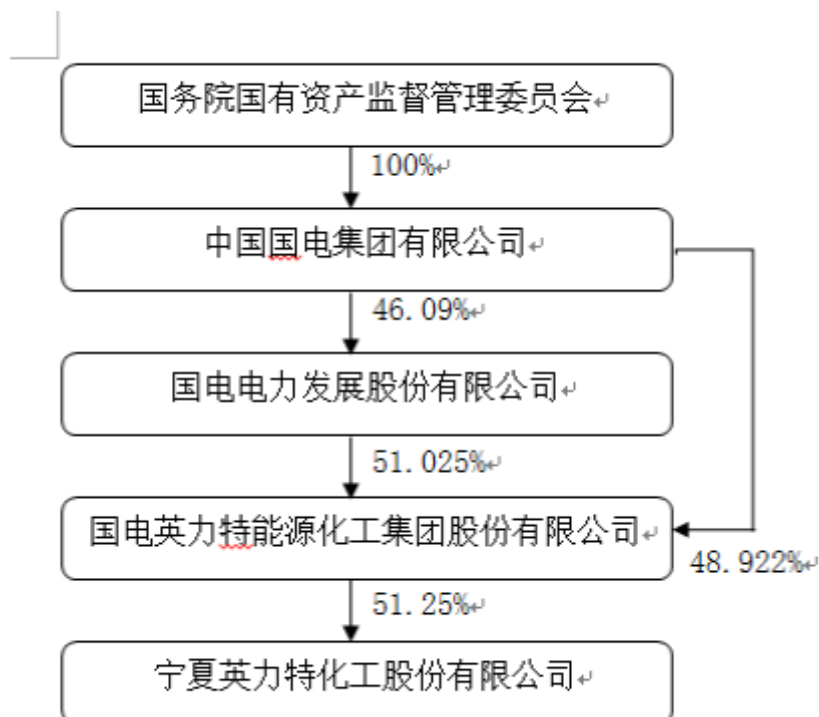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25%	155,322,687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5%	13,491,534				
朴永松	境内自然人	1.26%	3,820,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2,913,200				
谢红秀	境内自然人	0.65%	1,960,000				
梁浩权	境内自然人	0.58%	1,748,200				
蔡学慧	境内自然人	0.39%	1,196,400				
彭帅	境内自然人	0.30%	906,335				
陈惠芬	境内自然人	0.25%	750,281				
沈建平	境内自然人	0.20%	617,200		冻结	61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谢红秀，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96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960,0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5,005.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331.3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01%，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生产电石33.24万吨，完成年度计划90.82%；PVC 20.69万吨，完成年度计划94.05%；E-PVC 4.33万吨，完成年度计划94.13%；烧碱18.33万吨，

完成年度计划93.66%。

截至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344,416.22万元，较年初增加3.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8,550.20万元，较年初增加3.12%。

报告期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一是严格落实“规定动作”，全年检查“规定动作”执行情况935人次，安全保证体系与监督体系各司其职、有效融合，确保安全责任有效落地。二是全面推进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创建，加大投入力度，现场安全面貌有了很大改观。三是深化安全“无违章”竞赛，开展典型违章案例专题讨论14场，公司获评石嘴山市“安康杯”劳动竞赛先进单位。四是狠抓全员安全素质提升，2250名员工、139名安全管理人员和980名特种作业人员经过相应资格培训后持证上岗；发放《安全生产法》宣传手册532本，开展警示教育2399人次，员工事故防范意识不断增强。五是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做到隐患100%闭环，安全风险有效管控。六是完成氯碱生产线紧急停车系统技改项目，组织氯乙烯单体泄漏等应急救援演练20余次，各班组开展桌面演练163次，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有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2. 实施技术改造项目，降低生产消耗

一是有序实施技术改造，完成综合自动化升级改造、氯碱生产线紧急停车系统、氯碱消防系统升级改造等6项技改项目，装备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二是开展电解水制氢项目工作，解决氯气的富余问题，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三是大力推进节能环保工作，提高电石渣浆水回用率，严格“三废”管理，实现低汞触媒的全面应用，消耗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3. 做好提质增效工作

一是加强生产调度平衡，统筹安排上下游生产装置检修。二是全面推进设备检修标准化，开展设备零缺陷竞赛，确保设备检修的质量和安

料的进口关和产成品的出口关，提升经济效益。四是积极关注各类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争取财政补贴收入。

4.大力提升员工素质

一是制定员工素质提升目标，将员工学习成长指标纳入组织绩效考核与员工个人绩效考核体系，员工自我提升和成长意识极大提高，取得各项专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才明显增多。二是扎实开展各类培训，完成培训项目984项，培训34810人次，84名员工参与职称申报与职业资格考试，128人参加学历提升教育；网络学院新增77个学习端口，学习覆盖面进一步拓宽。三是鼓励员工“学技术、钻业务，亮绝活，当能手”，开展各类技能比武，422名员工职业技能等级得到提升，高级工比例较年初增长96.4%。四是制定《员工职业发展通道管理办法》《青年英才选拔管理办法》《后备人才管理办法》3项制度，选拔技术技能人才59人，一个创新工作室和一个技能大师工作室获自治区命名表彰，为后备人才梯队建设奠定了基础。

5.推进法治建设

一是成立公司法律事务办公室，全面落实公司法治规划方案。二是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加强制度修订和培训，促进各级人员对制度流程的学习掌握和规范执行，提升依法治企能力。三是规范合同管理，梳理制定格式合同，规范合同起草、签订、执行与档案管理，落实经济合同100%法律顾问前置审核，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四是加强法治监督体系建设，通过审计、纪检和群众众多维度监督，形成全面监督、有效制衡的治理体系。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财务报表列报项目有所变化，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列入“其他收益”项目，“其他收益”科目本报告期列报金额6,975,820.78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